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1-007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14,655.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12,249.30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00.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064,1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690,066.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237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4,986.31	44,986.31
2	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9,986.31	59,986.31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5,969.01 万元低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59,986.31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4,986.31	44,986.31	26,969.01
2	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6,000.00
合计		59,986.31	59,986.31	35,969.01

三、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及置换情况

(一)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24,014,655.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23,404,262.80	23,404,262.80
2	研发中心项目	610,392.20	610,392.2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合计		24,014,655.00	24,014,655.00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 3,112,249.30 元(不含增值税),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12,249.30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综上,公司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126,904.30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14,655.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12,249.30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7,126,904.3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0788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0788 号);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1-006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孝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1-008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00.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064,1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690,066.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237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5,969.01 万元低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59,986.31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4,986.31	44,986.31	26,969.01
2	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6,000.00
合计		59,986.31	59,986.31	35,969.01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国忠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购买控股股东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茂集团")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高新技术开发西湖路 111 号的 1 宗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构)筑物 10 项,合计土地面积 49,094.79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30,122.33 平方米。该宗土地及房屋建(构)筑物已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土地及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69,806,600.00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格人民币 69,806,600.00 元为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徐国忠、徐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徐国忠、徐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捷诺传动系统(常州)有限公司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将进行项目扩建,公司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其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捷诺传动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1 年 3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淑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购买控股股东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茂集团")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高新技术开发西湖路 111 号的 1 宗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构)筑物 10 项,合计土地面积 49,094.79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30,122.33 平方米。该宗土地及房屋建(构)筑物已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单项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27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土地及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69,806,600.00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格人民币 69,806,600.00 元为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茂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国忠先生、徐彬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 2020 年与国茂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95.62 万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国茂集团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国茂集团持有公司 50.4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111 号

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徐国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加工;针纺织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家具、木制品、纺织原料、橡塑制品销售;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出资比例:徐国忠 47%,徐彬 45%,沈惠萍 8%。

除上述情况外,国茂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茂集团单体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72,555.1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72,479.3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325.3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438.47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购买标的为常州市武进区高新技术开发西湖路 111 号的 1 宗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构)筑物 10 项,合计土地面积 49,094.79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30,122.33 平方米。

2、交易的权属状况

上述交易标的为国茂集团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其中,国茂集团将 L 区厂房南两跨对外出租给第三方使用,租赁面积为 6,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五年,但不妨碍权属转移。交易标的交割完成后,前述租金将由公司收取。

3、相关资产运行情况的说明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为 1 宗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宗地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权利类型	用途	使用终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A	武国用(2015)第23239号	武进区高新技术开发西湖路 111 号	国有出让	工业用地	2060/7/13	49,094.79

(2)房屋建(构)筑物

房屋建筑物为 1 项,建筑面积 30,122.33 平方米,为 1 幢 L 区厂房,竣工于 2012 年 3 月,结构为框架结构,日常保养维护良好,整体成新较好;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9 项,主要包括库房、门卫、道路、围墙、加气室和简易棚等,建于 2012 年 3 月 –2020 年 12 月。上述建(构)筑物均建于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武国用(2015)第 23239 号宗地上。

4、交易标的价格确定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相关资产评估说明,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建(构)筑物类

对于建(构)筑物类固定资产,由于其邻近区域类似建筑物市场交易不活跃和工业类厂房未来预期正常收益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该类建筑物的评估值中不包含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

A. 重置成本确定

a. 委评房屋的建安类比单价

由于未能取得工程竣工决算书,根据类似工程建安单价,对结构、层高、装饰、基础和材料价格进行比较、修正,从而得到该工业厂房的建安类比单价为 1,376 元 / 平方米。

委估房屋的重置成本

重置单价 = 重置建安工程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建筑规费 + 应付利息 + 开发利润

=1,450.00+87.44+105.00+31.62+98.55

=1,773.00 元 / 平方米(取整后)

重置成本=1,773.00 元 / 平方米 × 30,122.33 平方米

=53,406,900.00 元(圆整)

B. 成新率确定

L 区厂房成新率分别按年限法、完损等级打分法计算,再加权平均综合评定成新率。L 区厂房的综合成新率取定为 82.00%。

C. 评估价值确定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53,406,900.00 × 82.00%

=43,793,700.00 元(取整后)

(2)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对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由于评估对象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的工业用地,同类土地市场较为活跃,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同一区域与交易标的类似物业交易情况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编号	样本位置	土地	用途	交易方式	成交地价	交易	使用	面积
		性质			(元 /㎡)	时间	年期	(平方米)
A	武进区西太湖长虹西路南侧、锦程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成交价	450.00	2021/1/28	50	39,918.00
B	武进区西太湖长汀路南侧、锦程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成交价	450.00	2021/1/11	50	38,937.00
C	武进高新区龙城路南侧、新知路以东	出让	工业用地	成交价	450.00	2020/6/5	50	18,737.90

经分析确定委估宗地最终比准地价为 434.00 元 / 平方米。

委估宗地评估价值 = 434.00 元 / 平方米 × 49,094.79 平方米

= 21,307,000.00 元(取整)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国茂集团部分土地及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69,806,600.00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格人民币 69,806,600.00 元为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国茂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出让方: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交易标的: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高新技术开发西湖路 111 号的 1 宗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构)筑物 10 项,合计土地面积 49,094.79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30,122.33 平方米。

2、标的资产转让对价: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资产的总价款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即人民币 69,806,600.00 元整。

3、付款方式及期限: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以银行转帐方式,向甲方付清全部转让款,即人民币 69,806,600.00 元。

4、标的资产交割期限:

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割应当在乙方付清全部转让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5、税费:因标的资产转让而发生的过户登记费、税费等相关费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6、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标的资产交割逾期,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未完成交割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总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由违约方负责对另一方进行赔偿。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标的资产转让事宜经甲方股东会审议批准。

(2)标的资产转让事宜经乙方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价格以专业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足,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国忠先生、徐彬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在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中,关联董事予以回避,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以专业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5、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单项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本次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5 日,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国忠、徐彬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0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铸件	常州市国泰铸造有限公司	1,515.00	1,511.20	不适用
采购电机	江苏智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274.28	结合市场非关联方报价以及关联方自身排产情况,实际采购金额低于预计。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水费、电费、绿化费、保洁费等)及租赁房屋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95.62	不适用
销售商品(材料、电费等)/ 提供劳务 / 出租房屋	江苏智马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638.34	不适用
合计:		6,415.00	3,719.44	

3、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铸件	常州市国泰铸造有限公司	1,208.00	1.84	1,511.20	3.74	不适用
采购电机	江苏智马科技有限公司	4,425.00	14.14	1,274.28	7.12	预计全年电机总采购量将增加,且关联方产能有所增加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水费、电费、绿化费、保洁费等)及租赁房屋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576.00	28.70	295.62	18.06	不适用
合计:		6,209.00		3,081.10		

注:(1)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关联交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定的数据为准。

(2)2021 年预计金额包含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常州市国泰铸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06 月 03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志平

住所: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

经营范围:铁铸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焦炭、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惠萍之兄沈志平、沈志平之妻许红峰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由于公司尚无法获取常州市国泰铸造有限公司财务数据,无法进行披露。

2、江苏智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0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8,37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昌盛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白鱼路 78 号

经营范围:交流直流电机、感应伺服电机、同步伺服电机、电器机械、工业控制器材、仪器仪表、通信设备、行星齿轮减速机及配件、工业控制计算机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业控制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研发、销售;机电一体化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 20%的企业。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可能派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智马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8,503.9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883.2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648.4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86.66 万元。

3、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国忠

住所: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111 号